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BERIAN MINING GROUP COMPANY LIMITED

西伯利亞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2)

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西伯利亞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下午三時正於香港德輔道西308號香港華美達酒店三樓茉莉廳舉行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2. 重選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重新委任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按照所有適用法例並在其規限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股份**」)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認購任何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授出、簽署或簽立可能須行使此等權力之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契據及其他文件；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授出、簽署或簽立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終止後行使此等權力之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契據及其他文件；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惟根據：
 - (i) 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

* 僅供識別

- (ii) 行使本公司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附有之認購或兌換權；或
 - (iii) 行使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所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入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類似安排而授出之購股權；或
 - (iv) 根據本公司不時有效之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作為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以股代息或其他類似安排；及
 - (v) 本公司股東授出之特定權力而配發者除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期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期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之日。

「配售新股」乃指根據於董事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之建議，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惟董事有權在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情況下就零碎股權或根據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另作安排）。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及(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於其上市及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認可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惟須符合及根據開曼群島適用之法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或任何其他認可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例；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可能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亦須受相應限制；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期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之日。」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通告**」)所載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一般授權，方法是在本公司根據該一般授權可由董事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上增加一筆相等於根據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授出之權力而由本公司購回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數額，惟該筆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其條款載於註有「A」字樣之文件內，該文件已提呈大會，並經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授予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不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授出購股權並配發、發行及處理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予之任何購股權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以及在必須或權宜之情況下，採取一切步驟以使新購股權計劃全面生效；

- (b) 自新購股權計劃成為無條件及生效之日起，終止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九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現有購股權計劃**」），且不再具有任何其他效力，惟就有效行使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於終止前授予之任何購股權所需，或就現有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所規定者而言，現有購股權計劃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承董事會命
西伯利亞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昊奭

香港，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3) 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4) 載有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以及重選董事之資料之通函，將連同二零一二年年報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 (5)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6)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之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林昊奭先生及Shin Min Chul先生，非執行董事彭靄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Cho Min Je先生、劉瑞源先生、譚德華先生及楊子穎先生。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ilinkfin.net/siberian_mining。